江苏省2023年普通高考考后提醒

我省2023年普通高考已安全平稳顺利结束，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jseea.cn）和微信公众号“江苏招生考试”（jszsksb）将适时公布成绩发布、志愿填报、录取等相关信息，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。

**一、成绩发布**

预计6月24日晚20:00后，考生可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江苏招生考试”等途径查询高考成绩。6月25日起，考生可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打印成绩通知单。

**二、志愿填报**

1. 6月15日至19日，考生可凭本人的考籍号、身份证号、密码和动态口令卡登录高考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考生服务平台（gk.jseea.cn）模拟填报志愿，熟悉、了解志愿填报流程。模拟填报志愿使用的招生计划并非最终向社会公布的院校2023年招生计划，实际招生计划以我省2023年《江苏招生考试》（招生计划专刊）公布的内容和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。

2. 志愿填报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**第一阶段：**6月28日至7月2日（截止时间为7月2日17:00，每天22:30至第二天8:30为系统维护时间，下同），填报普通类本科提前批次志愿（含军事、公安政法、航海、地方专项计划、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、其他院校等）、体育类本科提前批次志愿、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次志愿、普通类本科批次志愿。

我省专门设立了高校专项计划、综合评价招生（B类高校）、高水平艺术团、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志愿填报栏，供获得资格的考生填报相应志愿。

**第二阶段：**7月27日至28日（截止时间为7月28日17:00），填报专科批次志愿，包括普通类、体育类、艺术类专科批次志愿。

3. 各批次平行志愿〔含艺术类传统（顺序）志愿〕录取结束后，省教育考试院将及时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专业组、专业（类）及计划数。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上网填报征求志愿。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公告和考生的准考证背面。

4. 在志愿填报期间，省教育考试院将开通网上咨询平台，及时解答考生对志愿填报政策的疑问。

**三、关于部分类型招生的说明**

1.关于综合评价招生

凡被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中国科学院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上海科技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、上海纽约大学、昆山杜克大学、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和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等12所A类高校确定为入选范围的考生，省教育考试院将在本科提前批次之前，根据高校提供的入选考生排名和考生确认的志愿及顺序进行投档，由高校根据公布的录取规则决定是否录取以及录取的专业。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任何批次的录取。

南京师范大学、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南京工业大学、南京邮电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、南京林业大学、江苏师范大学、南通大学、扬州大学、江苏大学和西交利物浦大学等12所B类高校的入选考生，须在我省高考志愿填报的规定时间内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高考志愿填报系统，在“综合评价招生”专栏中填报综合评价招生志愿，其专业志愿须在公示的专业中选择，否则视为无效志愿。凡被B类高校确定为入选范围的考生，省教育考试院将在本科提前批次之后、本科批次之前，根据考生所填志愿投档，由高校根据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。

2.关于公安院校（公安专业）招生

凡高考时具有江苏省常住户口并在我省参加普通高考，志愿报考公安院校（公安专业）且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须于6月26日6:00至6月30日16:00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高考准考证、高考成绩单、户口簿等前往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（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48号），参加由省公安厅与公安院校共同组织的面试、体检和体能测评。请考生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或相关院校招生网站发布的信息。

凡有意向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中国人民警察大学、中国刑事警察学院、郑州警察学院（原铁道警察学院）、南京警察学院（原南京森林警察学院）以及云南警官学院、江苏警官学院公安专业的考生，请于6月15日至19日模拟填报志愿期间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站的“报考公安院校（公安专业）考生信息采集系统”填写相关预报名信息。本次采集的预报名信息不作为投档录取的依据，投档录取以考生正式填报的志愿为准。

拟报考公安院校（公安专业）因故未预报名的考生，可以于6月26日6:00至6月30日16:00，按规定的时间段直接到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参加面试、体检和体能测评。

3.关于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招生

有志报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的考生，须参加心理测试、面试、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等。考生须于6月26日9:00-11:30、14:00-17:00，前往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（南京市雨花台区振兴路88号）现场报名。报名时需携带本人高考准考证、身份证、高考成绩单、户口簿和1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。心理测试、面试、体格检查安排在6月26日至28日开展，集合地点为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。具体要求请考生及时查阅有关单位或招生高校发布的信息。

4.关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招生

有意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且符合其体检标准的考生，须于6月28日至29日（8:00-11:30、14:00-17:30）持本人身份证、高考准考证、高考成绩单、1寸正面免冠照片2张，到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（南京市浦口区百合路248号），参加面试、体检、体能测试。请考生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或相关院校招生网站发布的信息。

5.关于军队院校以及定向培养军士招生的有关安排将另行通知，请考生及时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发布的信息。

拟报考以上招生类型的考生，须登录相关院校招生网站，认真查阅招生章程，了解其招生要求、录取规则等信息，同时，结合本人实际情况，慎重选择报考院校，并按照院校有关安排及时参加心理测试、面试、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等。